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 同 名 称：顺德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弼教、孖庙、沙寮口、定安、潭村南、容桂群控）——南顺第二联围乐从镇沙寮口闸站改建工程项目 结算复审

合 同 编 号：_____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量工程咨询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5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量工程咨询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顺德2020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弼教、孖庙、沙寮口、定安、潭村南、容桂群控）——南顺第二联围乐从镇沙寮口闸站改建工程项目

1.服务类别：结算复审

2.项目规模：**暂定结算送审价为19,103,702.72元**

（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零贰元柒角贰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水务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费率文件计取，暂按19,103,702.72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零贰元柒角贰分)为计费

基数，本合同的结算审核服务费暂定价（含税）为45834.67元（大写：肆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最终结算金额以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受托人收取服务费时须提供完税发票。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受托人交付咨询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及配合完成审计工作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受托人：（盖章）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509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57-8227691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帐　号：0144 1531 0000 0056 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保密义务：受托人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各种资料、技术秘密、信息等委托人或有关的第三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包括无知悉必要的受托人的员工）。若受托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泄露前述保密信息，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难以量化的，受托人同意按照 50000 元的标准赔偿，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受托人任何酬金。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继续有效，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至前述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受托人提供的专项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___/___。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工作。

第九条　受托人授权 梁利琼 作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与委托人联系，具体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该代表，若委托人认为该代表没有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马上更换，受托人无条件配合。

第十条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受托人应将所有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原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移交委托人，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保留有关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若受托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每逾期完成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日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的酬金总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受托人逾期超过5日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酬金。

若受托人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委托人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10 日内进行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重做，或经受托人修改或重做完毕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损失的，受托人还需补足差额，且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酬金。

第十一条　受托人应在5日内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书面咨询或质疑或建议给予核对或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成性负责。

第十三条　受托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与本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实施的任何时候，委托人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咨询的，受托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口头或书面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受托人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或部分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给第三方。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具体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策划、组织、协调。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但受托人须保证不对现场造成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损坏现场）。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受托人须予以合理回复或对有异议部分与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方案。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且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

4、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对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受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受托人认为需延长本合同约定的在专业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的时间的，应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向受托方主张违约责任：

1、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受托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2、要求受托人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1%至 5%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违约金数额由委托方根据受托方的违约情况决定；

3、解除本合同；

4、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受托人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的时间视实际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可相应延长，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托人人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务的工作，相应的咨询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咨询业务的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按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利率（LPR）乘以逾期支付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受托人应在收到异议通知_10__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所有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所需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约或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B__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四十二条　对于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答复。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水务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费率文件计取，结算复审费用为基础收费+效益收费。结算费用暂按 19,103,702.72 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含税)为 45834.67 元（含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基础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0000*0.00224+4000000*0.0018+5000000*0.00141+9103702.72*0.00102=

25775.78 元

效益收费按《水务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核增或核减金额的费率计取。

咨询服务费按实结算，但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若超过，则以合同暂定价的作为结算价。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标准计算所得的咨询服务费中结算价若低于合

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标准计算所得的咨询服务费中的咨询服务费若高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即￥45834.67元）结算。”

2、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并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后 15 日内，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咨服务费的 30%。

（2）受托人出具造价成果文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或备案）或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的剩余的咨询服费。

（3）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服务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四十五条 如委托人和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发现因受托人原因(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等)，造成单份（如果是由多个子项构成的按单个子项计算）概算、预算、结算成果有差错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10 日内进行修改或重做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且按以下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如委托人和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发现因受托人原因(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等)，造成单份（如果是由多个子项构成的按单个子项计算，下同）预算（含变更）、结算成果有差错的，如差错率绝对值大于或等于 3%且小于 5%的，

受托人应按 500 元/份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如差错率绝对值大于或等于 5%且小于 10%的，受托人应按 1000 元/份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如差错率绝对值大于或等于 10%的，受托人应按 2000 元/份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4、差错率的计算：

（1）委托人审核的以受托人提交的原始造价初稿与委托人审核后的初稿对比；

（2）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的以委托人提交的送审稿与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后的最终稿对比（单份造价成果委托人与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的差错率可重复扣取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受托人须按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或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费结算金额的 30%，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第四十八条 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响应要求：

1、受托人在开展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每宗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受托人人应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工程结算审核	投资 5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	8 日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含本数）的	15 日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含本数）的	23 日内
		投资 1～3 亿元（含本数）的	30 日内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投资 3 亿元以上的	45 日内

注：本项目咨询报告完成时限为 15 日，自委托人向受托人送达任务委托书之日起算，具体时限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受托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受托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受托人须在 5 日内安排完成；受托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受托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6、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第四十九条 如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与标准条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的约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